

營建建  
資產報廢

中華民國

科 目	決 算		
	帳 面 價 值		
	成本或重估 價 值	已提折舊額	淨 額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200,818.00	200,818.00	
機械及設備	103,198.00	103,198.00	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103,198.00	103,198.00	
交通及運輸設備	97,620.00	97,620.00	
住宅基金	97,620.00	97,620.00	
合 計	200,818.00	200,818.00	

註：報廢個人電腦4臺，金額7萬7,612元；筆記型電腦1臺，金額2萬5,586元及機車3輛(BPY-933、GDW-847、GFQ-508)，金額9萬7,620元。

設基金  
明細表

10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數			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
殘 餘 價 值	未實現重估增值 減 少 數	報 廢 短 絀		金 額	%